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现金分红网上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15:30-16:30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219,022.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1,373,101.33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51,429.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168,858,808.87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262,863.2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该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28,904,821.42元，结余358,041.79元结转下期。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报告期（2018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018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最近三年（含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仅2,412,703.25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62,863.21元，公司总股本14.45亿股，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0派0.20元）后，结余358,041.7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一条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18年度现金分红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1日15:30—16:30；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 3、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马林霞女士，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立明先生，财务总监甘樟强先生届时将参加会议进行说明，并答复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4月8日至4月10日16:3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箱方式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19年4月11日15:3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立明、施亚琴

电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3860986

邮箱：fuda@fuda.com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